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视网”、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307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董事会及管理层予以高度重视，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展开回复工作。公司现就《关注函》其他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：

一、问题 1：盈瑞汇鑫转让其所持有的嘉睿汇鑫 100%股权的原因，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的定价依据以及合理性，融创相关方是否存在规避股份减持限制的情形。

企业回复：

公司收到本《关注函》后向相关信息披露人（融创集团）了解情况如下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回复：

本次转股为盈瑞汇鑫对嘉睿汇鑫 100%股权整体转让，乐视网股权仅为嘉睿汇鑫所持资产的一部分。整体转股行为及对价，主要依据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的整体战略及发展所进行，综合审慎的考虑了嘉睿汇鑫所持资产的运营、财务、司法等状况及公司价值、市场声誉等因素，属于正常商业行为。

盈瑞汇鑫转让其所持有的嘉睿汇鑫 100%股权，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行为，此次转让为嘉睿汇鑫股权转让，且本次转让过程中，融创等相关方未获得任何利益和现金流入，所以不存在规避股份减持限制的情况。

二、问题 2：本次股权受让方致新云网以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
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融创集团、盈瑞汇鑫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隐性关系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。

企业回复：

公司收到本《关注函》后立即向致新云网相关当事人及融创集团了解情况，致新云网相关当事人向公司书面确认，融创集团向公司邮件确认“本次股权受让方致新云网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融创集团、盈瑞汇鑫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其他隐性关系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。”

三、问题 3：转让双方于 5 月 22 日签署协议但直至 6 月 3 日才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原因，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。

企业回复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与业务需求，为维持持续经营能力，公司 2019 年进行了大幅人员优化，目前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，均由董事长刘延峰先生一人兼任。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发布终止上市公告以来，投资者接待与投资者电话接听工作量陡然上升，为维持社会稳定，公司尽力做好投资者接待工作，尽最大努力安抚股东情绪。

在此期间，虽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，在规定时间内把权益变动相关文件递交至公司，但基于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，当时认为此转让行为是乐视网持股公司的股东转让，无需进行披露，也未就该事项通报董事会，未能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该事件发生在公司停牌期间，发现问题后，公司尽最大努力进行补救，立刻安排权益变动书披露工作，在股票复牌之前，完成了信息披露。公司对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感到十分抱歉！

四、问题 4：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企业回复：

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。



特此公告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